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N-112001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N-112002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N-112003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三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關係人 N-112001之父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01、N-112002、N-112003均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月7日接獲社政通報，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有獨留6歲以下孩童之情形。通報者闡述發現案家僅有受安置人N-112002、N-112003獨自在家無人看顧，經聲請人釐清，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平時將受安置人N-112001、N-112002、N-112003委由隔壁鄰居看顧（下稱案鄰居），案鄰居表示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每天都會回家，僅時間較晚，然受安置人N-112001表述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自112年1月3日晚間離家後便未再返回，於通報調查前未再與其聯繫告知行蹤。

(二)訪視時了解受安置人N-112001課後需處理受安置人N-112003餵奶、換尿布、洗澡等相關事宜。鄰居每約1-2小時會至案

01 家套房關心安全，然通報者表述發現案家僅有幼兒在家及社  
02 工訪視時其鄰居並未在旁照顧，案鄰居表示其外出時有委託  
03 配偶協助看顧，然其配偶睡著並未依約前往照顧，故評估受  
04 安置人之母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1條規  
05 定。聲請人訪視評估受安置之人N-112001、N-112002、N-11  
06 2003，評估三人有未受妥適照顧狀況，且均年幼，自我保護  
07 能力有限，且聯繫不上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以討論照顧  
08 安全計畫，故為維護兒少安全，聲請人遂於112年1月7日下  
09 午8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將受  
10 安置人N-112001、N-112002、N-112003緊急安置於適當處  
11 所，並聲請繼續安置，嗣迭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  
12 迄今，最近一次係經鈞院於114年1月13日，以114年度護字  
13 第2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N-112001、N-112002、N-112003自1  
14 14年1月10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15 (三)聲請人後續將持續進行家庭重整服務及親職教育，另提供受  
16 安置人N-112001、N-112002、N-112003生活照顧及定期提供  
17 親子會面以維繫親情，亦提供早療等相關服務，以利受安置  
18 人正常發展，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尚配合會面輔導，但  
19 尚未具體規劃返家，且近期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生產，  
20 對於受安置人N-112001、N-112002、N-112003後續照顧仍不  
21 明確，現階段返家仍有風險，故為維護兒少安全，爰依同法  
22 第57條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兒童權益等語。

2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2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7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28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29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30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31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01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02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03 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少  
05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號民事  
06 裁定、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  
07 件在卷可稽。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延長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  
08 建議略以：「(一)安置期間評估：案主三人於寄養家庭安置期  
09 間，由本府委外辦理寄養業務之家扶中心派請社工定期到寄  
10 養家庭訪視，目前寄養狀況穩定，尚可與寄養家庭和平共  
11 處，在校內暫無問題行為。(二)照顧者親職功能評估：案母過  
12 往未提供案主3人妥適照顧，導致案主2、3(即受安置人N-11  
13 2002、N-112003)有多處傷勢，且案主1(即受安置人N-11200  
14 1)有親職化現象，案母無法理解相關照顧狀況之不妥，顯示  
15 其親職及保護功能仍須提升，案母無法持續穩定會面；故本  
16 府後續將評估替代性照顧資源、家庭重整等相關服務協助評  
17 估案主3人返家適切性。(三)親屬資源盤點：1. 案主1之父系資  
18 源於案母離異後未再有往來，現況不詳。2. 案主2、3生父為  
19 越南籍移工，知悉其於越南另有家庭且子女將成年，其112  
20 年5月來台後會協助案母生活照顧，但尚無法提供協助照  
21 顧。3. 案母親友均在越南，有一同住在台灣之同鄉友人，案  
22 母認為其為案家可替代照顧資源，但穩定性不佳。(四)評估案  
23 主未來返家可能性：後續將持續透過親子會面，維繫案主三  
24 人與案母之親情關係，方能擬定返家計畫，但案母目前生活  
25 模式，無法提供案主三人適切的養育照顧，亦無其他支持系  
26 統，且案母缺乏獨立照顧能力，社工服務期間，案母選擇性  
27 配合處遇工作，113年8月8日會面期間發現案母身形異常，  
28 會面社工詢問案母，其坦承懷孕，但不願透露孕期，後續追  
29 蹤於113年11月下旬生產，目前案母專職照顧案小弟，亦無  
30 穩定收入來源，因此案主三人目前尚不適合返家，未來恐有  
31 中長期安置需求。」、「建議：本案由本府社工協助將案主

01 三人安置於本縣寄養家庭，案主三人在寄養家庭之生活適應  
02 良好，案母雖稱期待案主三人盡快返家，但未有積極調整改  
03 善目前生活狀況，亦未考量案主三人最佳利益；故為維護案  
04 主最佳權益及穩定生活照顧，故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  
05 月，以維護案主人身安全及最佳權益。」等語，亦有彰化縣  
06 政府兒少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本院審酌  
07 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N-112001、N-112002、N-112003年  
08 紀尚幼，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不佳，原生家庭亦無  
09 其他成員可提供妥適之照顧，且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甫  
10 生產完畢，獨立照顧5個月大之嬰兒，依目前生活模式，無  
11 法提供案主三人適切的養育照顧，若讓受安置人N-112001、  
12 N-112002、N-112003返家，受安置人N-112001恐需擔負照顧  
13 弟妹之責，有再次面臨親職化現象之虞，為免受安置人N-11  
14 2001、N-112002、N-112003之人身安全與生活照護再次陷入  
15 危險之情境，在未確保受安置人母N-000000A之親職功能與  
16 兒少人身安全觀念已提升且有妥適之保護功能、能善盡監護  
17 扶養之照顧責任及建立完整照顧支持系統前，現階段受安置  
18 人N-112001、N-112002、N-112003尚不宜由其母N-000000A  
19 接回照顧，而受安置人母N-000000A亦表示對於本件延長安  
20 置無意見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供參，是為維護受  
21 安置人N-112001、N-112002、N-112003身心之健全發展，及  
22 提供必要之保護，受安置人N-112001、N-112002、N-112003  
23 現尚不宜返家，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即有必要，於法有  
24 據，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3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呂怡萱